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108年度9至12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徵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身分別 | 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　□一般學生家長　□其他（學校志工）□ 無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關係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
| 經歷 | 服務單位 | 工作內容 | 任職時間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|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|
|  |  |
| 甄選人簽 名 |  | 報名日期 |  |
| 注意事項 | 1. 請先填妥並簽章。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(請以A4影印)。3. 請親自報名（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）。4. 審議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|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108年度8至12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
二、如為政府（私人）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108年8月 日